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

办理变更日期： 2024-07-05 备案编号： YB21200160091032

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韩昶 13672007889		
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		
食品经营者名称	天津天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3MABMDUTQ7R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韩昶		
住所	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五路2号璿升科技园（三五互联科技园）2号楼B座16层1601-1608室		
联系人	许雯娜	联系电话	13672007889
经营场所地址	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五路2号璿升科技园（三五互联科技园）2号楼B座16层1601-1608室		
变更后信息（请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项目前□中打√，并填写变更后信息）			
□食品经营者名称	天津天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韩昶		
□住所	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五路2号璿升科技园（三五互联科技园）2号楼B座16层1601-1608室		
□外设仓库	□有： □冷库： □非冷库： ☑无		
□经营种类	1.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：□是 ☑否		
	2.是否含特殊食品： ☑是： ☑保健食品 ☑婴幼儿配方乳粉 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		

	☒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☐ 否	
☐ 市场主体类型	☒ 企业 ☐ 个体工商户 ☐ 农民专业合作社 ☐ 其它	
☐ 销售方式	☐ 批发 ☒ 零售	
☒ 网络经营情况	☒ 是： ☐ 自建网站： ☒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： <u>京东、天猫、淘宝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快手、拼多多、微信视频号</u> ☐ 否	
☐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	☐ 是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：（可另附页） ☒ 否	
☐ 连锁经营情况	☐ 是： 连锁经营模式： ☐ 直营 ☐ 加盟 ☐ 合营 是否总部（总店）： ☐ 是 ☐ 否 企业总部（总店）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 ☒ 否	
☐ 销售食盐情况	☐ 是： 在售食盐产地： ☐ 本地 ☐ 外地 ☐ 进口 ☒ 否	
☐ 销售食用农产品情况	☐ 是： 在售食用农产品品类： ☐ 猪肉 ☐ 牛羊肉 ☐ 禽肉及其产品 ☐ 水产品 ☐ 果蔬 ☐ 其它 ☒ 否	
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韩昶		
市场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		受理人（签字）：吕扬
备案变更时间：2024-07-12		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. 申请人相关备案信息变更后仍应当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3.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
4.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5.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
6. “变更后信息”以上的食品经营者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、经营场所地址，应当与上次提交的备案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。

7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完整填写变更后的相关信息。“变更后信息”以下的食品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，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内容一致。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备案。

8.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营业执照标注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。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应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。

9.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发生变化的，需逐一填写现有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
10. 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
11.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
12. 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

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13.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